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28



采 购 人：林州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28
-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536000 元

最高限价：353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林财公开采购- 2024-GK28-1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 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动项目一标段	1730000	1730000	是	1730000
2	林财公开采购- 2024-GK28-2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 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动项目二标段	1806000	1806000	是	1806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参照《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一标段：为林州市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的约 346 名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标段：为林州市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的约 602 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地方财政资金配套

5.4 服务期限：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底完成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2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 CA 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评审时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民政局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民政局

联 系 人：桑晓辉

联系电话：13837210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总部大厦 D040 号

联系人：郭林芳

电 话：15637210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晓辉

联系方式：13837210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290L 联 系 人：桑晓辉 联系电话：13837210055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FRY4K6F 联系人：郭林芳 电 话：15637210713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总部大厦 D040 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4-GK28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地方财政资金配套
7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参照《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为林州市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的约 602 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底完成。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预算金额	二标段：大写：壹佰捌拾万陆仟元整 小写：1806000 元 最高限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费率）的作废标处理，中标后按实际服务内容乘以对应指导单价及中标费率予以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预算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并在侧面加上书脊，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5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26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林财购(2022)6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7	中标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取 267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0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该项目潜在供应商一旦投标，将视为对现场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相应风险。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5.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6.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4		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2、本次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采购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2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2.2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将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发布修改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商务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承诺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和采购的情形自主报价，并按照规定要求填报。

3.2.2 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风险费、相关税款、专用工具价、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用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6.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7.4.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6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4.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7.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7.6 验收

7.6.1 验收时间：所供服务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以独立评估的方式进行过程监管及验收评定。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7.6.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委托第三方机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7.6.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7.6.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7.6.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与处理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综合部分： <u>55</u> 分	
2.2.1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说明：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2.2.2	技术部分（15 分）	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合理的服务类型，针对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多种形式服务方面有标准化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回访制度等： 1、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 3 分； 2、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详尽，得 2 分； 3、较为满足需求，方案较为详尽，得 1 分； 4、不满足需求，方案不够详尽，得 0.5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3 分）	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制定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满足项目的整体要求： 1、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2、可操作性较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可操作性一般，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4、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0.5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化管理服务 (3 分)	信息化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信息化管理描述操作性强、功能完善、科学可行： 1、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 3 分； 2、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详尽，得 2 分； 3、较为满足需求，方案较为详尽，得 1 分； 4、不满足需求，方案不够详尽，得 0.5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3 分)	如养老对象在服务人员规定的服务时间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老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且确因服务人员失职渎职所致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 3 分； 2、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详尽，得 2 分； 3、较为满足需求，方案较为详尽，得 1 分； 4、不满足需求，方案不够详尽，得 0.5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 (3 分)	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 1、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2、可操作性较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可操作性一般，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4、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5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综合部分 (55 分)	业绩 (2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具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21 分)	供应商团队人员中持有以下证书：助听器验配师证书、心理咨询师证书、康复辅助适配师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风险管理师证书、老年护理师证书等，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21 分。 注：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份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明细或网上查询截图（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证书 (9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开标现场不用递交原件，将相关证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书面承诺相关证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造假，经查实按废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人资格且将投标企业列入不良记录。）			

1. 评标办法

1.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综合评估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等则以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程序

2.3.1 初步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低于成本价的；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响应情况计算出得分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A+B+C。

(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含五名）评委组成时，评标委员会的所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采用集体打分的，评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复核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5 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内容：参照《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为林州市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的约602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底完成。
-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1 对象范围

具有林州市户籍且在林州市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本人（或其监护人）自愿申请且经相关评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要重点和优先保障符合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等对象中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2.2 实施目标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为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602人次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 （一）生活照料服务：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服务等。
- （二）基础照护服务：提供排泄护理、护理协助、康复护理等。
- （三）探访关爱服务：提供远程服务、上门探访等服务。
- （四）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建立健康档案、预防保健、常规生理指数监测等服务。
- （五）委托代办服务：提供代购日常用品、代缴日常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为申请等服务。
- （六）精神慰藉服务：提供亲情陪护、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

具体服务项目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六条，详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满足但不限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服务相关要求，且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可监控的居家上门服务，并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及电子记录。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且按照要求上传至“金民工程”中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年项目”。

服务机构应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对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服务机构应在以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免费全天候24小时信息化服务；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须在项目周期内为同一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单次上门服务可提供1项或多项服务内容，每日无论完成多少服务，均只记录为“一次上门”），老年人因故死亡而导致服务不满30次的不给予上门服务补助。老年人因故死亡，次月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增补服务对象，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备案，避免造成资金流失。服务机构申请上门服务资金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依法设立、登记或备案，具有养老服务资质能力；
- 2) 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建床资料，具体包括服务合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报告等；
- 3)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4) 补助周期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 5) 机构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机构依法为其职工参加社会保险。

服务机构对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服务期限内，原则上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特殊情况需变更服务周期的，应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备。政府购买服务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

2.3 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按需建账：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向所属乡镇（街道）提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并填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批确定服务对象。

2、签订协议：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综合评估结果，依据老年人实际服务需求，在取得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后，制定上门服务计划，与老年人或监护人签署《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费用、权利义务、风险分担机制、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

3、开展服务：按照签署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急、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同步录入信息化系统、填入金民工程系统。

4、服务跟踪和终止：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老年人去世、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备案。

（二）管理要求

1. 流程要求：

（1）事先约定：服务商根据名单、首次经社区/村带入老人家中，给每位老人制定一个服务方案，如有变化及时调整。

（2）持单上门：每次上门要有工单，注明服务内容、时长、老年人满意度评价等内容，完成服务后请老年人或家属予以评价，实现“一次一评价”，并留存。

（3）打卡考勤：服务商需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系统，精准记录上门服务地点及时长。

（4）按月统计及录入：民政部门按月回访抽查，统计服务状况及服务经费情况，并录入金民工程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

（5）一人一档。中标供应商需为每位老年人建立一个服务档案，将申报资料、打卡资料、服务资料等统一存档管理。

2. 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开展服务时,所有一线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服务开展后,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在岗培训,培训计划提前报备民政部门。

3. 日常管理:中标供应商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招募、培训等工作以及服务人员的出勤、考核、监督、奖惩、报酬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4. 应急处置:中标供应商需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和流程。

5. 中标方需具备开展服务项目所需工具设备,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作牌。

(三) 信息管理规定

(1) 信息化管理:中标供应商需借助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2) 信息化维护:中标供应商要对信息系统中服务对象等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并安排专人负责。

(3) 数据保密: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管理处置系统中的老年人数据信息。

(四) 服务保障

(1) 办公地点:中标后须在辖区范围内设立办公地点,能就近就便提供服务,服务半径范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能提供 24 小时的管理与助急服务需求;

(2) 接受监督:服务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要求,并向采购人每月提供服务清单和服务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民政部门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的监督,接受区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 验收标准:服务机构应建立建设改造与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评估资料、改造方案、验收情况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且按照要求上传至“金民工程”中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 年项目”。同时,项目要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的方式进行过程监管及验收评定,即从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开展起,负责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监管(同一服务对象既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又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可一次性验收)。

安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项目服务用时	指导价
		上门送餐	按照老人需要提供上门送餐服务，送餐应及时、保鲜、餐具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	10 分钟	2 元/次
		上门做饭	1. 食材自备或根据服务对象要求代买食材，制作饭菜； 2. 制作饭菜做到干净，卫生，营养搭配； 3. 饭后做好厨房卫生和餐具清洁。	30-60 分钟	50 元/次
		协助就餐	经口喂食，按时喂饭、喂水、喂水果、喂药。	15-30 分钟	20 元/次
	助浴	上门助浴	1. 根据需要提供上门擦拭、上门洗浴等服务内容； 2. 服务人员助浴过程中，应同时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保障老年人安全； 3. 根据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 25℃至 30℃之间；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30-60 分钟	160 元/次
		站点助浴	1. 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 2. 助浴前对老年人进行安全提示； 3. 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年人进行助浴服务； 4.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30-60 分钟	80 元/人/次
	助洁	物品整理	1. 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 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60 分钟	50 元/次
		居家清洁	1. 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年人滑倒； 2. 处理垃圾不扬尘，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3. 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4. 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 5. 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年人妥善保管。	60 分钟	50 元/次
		衣物洗涤	1. 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洗涤衣物； 2. 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3. 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60 分钟	50 元/次
		身体清洁	协助卧床老年人进行卧位洗头及面部清洁，对不能自理老年人采用棉棒、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20-30 分钟	30 元/次

		上门理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20-30 分钟	50 元/次
		站点理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3. 负责接送老人。	20-30 分钟	40 元/次
		洗脚、剪指（趾甲）	1. 泡脚、洗脚，剪指甲； 2. 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10-30 分钟	40 元/次
	助行	陪同外出	1. 协助老年人在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活动； 2. 帮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注意途中安全。	60 分钟	50 元/次
	助急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30 分钟	10 元/次
	助医	陪同就医	1. 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 2. 注意老年人途中安全，并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3. 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60 分钟	50 元/次
		治疗陪伴	1. 照顾老人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 2. 协助老人进食、饮水； 3. 协助老人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 4. 护送、协助老人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 5. 负责清洗、消毒老人衣物，清洁消毒老人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 6. 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医生和家属。	24 小时	200 元/天
基础照护服务		流食制作鼻饲	为老年人准备流食（包括操作前后工具清洗、消毒，老人家中需备有制作流食工具）以及鼻饲。	60 分钟	50 元/次
	排泄护理	失禁排泄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协助部分失能老人如厕等。	60 分钟	50 元/次
		会阴护理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60 分钟	50 元/次
	护理协助	褥疮压疮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指导。	60 分钟	50 元/次
		皮肤外用药涂擦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60 分钟	50 元/次
		康复训练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制定康复方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肢体类康复训练（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	60 分钟	70 元/次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简明精神状态、徒手平衡功能检查、吞咽功能障碍评定，认知知觉功能检查、等速肌力评定等	30 分钟	40 元/次
		康复指导	等速肌力训练、平衡功能训练、关节松动训练、运动疗法、作业训练、轮椅功能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中频脉冲治疗、低频脉冲治疗、红外线治疗、中医定向透药、中药熏药、针灸治疗、普通中风后遗症推拿	60 分钟	100 元/次
		康复治疗	1. 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 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痧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30-40 分钟	100 元/次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智能监测	通过配备相应的设备，每日对服务对象的健康及活动状况进行数据监测，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及电话处置。	24 小时	20 元/人/月
		应急响应	签约服务对象主动发出求助信息或数据监测预警时，如无法电话处置，需派员上门予以察看及协助。		30 元/次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每月	免费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每月	免费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30 分钟	30 元/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事、血糖等	20 分钟	20 元/次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20 分钟	20 元/次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10 元/次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20 元/次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20 元/次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60 分钟	50 元/小时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30 元/小时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50 元/小时

上述指导价即为本标段单价的最高限价。

三、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描述，是为了对拟服务质量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采购人的要求等。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质量，严格按照采购人意愿执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
- 3、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报价明细表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项目服务用时	指导价	费率(%)	投标单价	单位

注：1. 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致，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单价按照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改造清单中的指导价进行填报，所有费率应按一致填报，不允许有不同费率报价。
2. 此表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根据参考清单均需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1				
2				
3				
4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增减。

(2)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1				
2				
3				
4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增减。

(2)如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性质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资料。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